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司 調 3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1、行政執行部分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業通知各執行分署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，執行義務人在矯正機關之保管金及勞作金時，原則上應酌留其 2 個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。另移送機關尚未收取且其生活需求費用低於 2 個月生活必需費用者，應即通知相關機關暫緩收取或為必要處置，並函請該管矯正機關更正扣押金額。</p> <p>2.現行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」相關規定不符少年特殊需求及給養，刻正研議「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」，以整合取代現行之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」、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」及「少年輔育院條例」等法規。修法前，實務面業已將收容少年成長需求納入考量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：</p> <p>收容少年之就醫權及檢討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四類第三目人員增列收容少年之可行性一節，矯正署表示配合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，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實施之「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」將少年收容人納入準用範圍。</p>	110/1/13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、調查案結案。